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 陞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A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隨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ttathk.com)各自之網站。倘 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發行授權	5
建議購回授權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按股數投票	9
責任聲明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博士」	指	高黎雄博士，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張女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的父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高俊傑先生」	指	高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高博士與張女士之兒子
「張女士」	指	張美蘭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高博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的母親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執行董事：

高黎雄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美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謝嘉穎女士

何志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宣派末期股息；(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25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此外，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到期：(a)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25,82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取消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65,165,4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5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到期：(a)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25,82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取消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2,582,7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惟須由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高俊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克勤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規定，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因此，高黎雄博士、張美蘭女士及陳克勤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退任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於本公司本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到(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觀點及經驗，以及其個人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此外，提名委員會評估各退任董事年內之表現，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均已展示彼等各自對其角色的承諾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且彼等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的貢獻。

董事會已決議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各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計，其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應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就德勤為本公司提供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應付之審計費用，估計約為55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及非審計服務費用)。該估計審計費用乃於本公司與德勤經周詳考慮及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營運規模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者維持大致相同；(ii)預計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並無非經

常性或重大一次性交易；(iii)本集團之架構將無重大變動(例如無重大收購、出售或重組)，且會計或內部監控制度亦無重大變動；(iv)審計議題之性質及複雜程度預計與上年度所遇者相似；及(v)2027年審計之申報時間表及法定截止日期將與上年度一致。

由於德勤熟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與核數師協定之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德勤將更有效率的開展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相關工作，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釐定估計審計費用的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在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審計工作範圍或其他相關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則最終審計費用可能會有所調整。除該等重大變化外，預期最終審計費用與上文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不會有重大差異。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ttathk.com)下載。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以委任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彼等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非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謹啟

2026年7月24日

下文載列獲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陳克勤先生

陳克勤先生(「陳先生」)，50歲，自2026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香港特區立法會(「立法會」)議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主席。彼於2008年、2012年、2016年、2021年及2025年連續五屆當選立法會議員。彼現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ESG委員會副主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委員。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香港禁毒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東華三院顧問局當然成員及保良局顧問局當然成員。在成為立法會議員前，彼曾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特別助理。彼於2012年獲授予太平紳士，於2016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2021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6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應付予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因素。

高黎雄博士，5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0年2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性規劃、管理及行政。高博士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博士為張女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父親。高博士亦為控股股東Lightspeed Limited(「**Lightspeed**」)之董事及股東。

高博士擔任多項重要社會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高博士於2021年3月獲維斯特克里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以肯定彼於機電工程行業的管理及專業經驗及彼之社會貢獻。高博士獲委任為大灣區碳中和協會副主席及中國節能協會碳中和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以表揚其對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目標、措施及成效所作出的貢獻。高博士於2026年獲頒榮譽勳章，以表彰其社會貢獻。

高博士於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至2006年為捷達工程公司(「**捷達**」)(主要涉及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老闆。2018年6月，高博士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一同創辦非牟利機構香港空調建設商會有限公司，旨在加強香港空調承辦商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彼自創辦該商會起領導該商會，擔任商會會長及其中一名董事。捷達亦為該商會會員。

高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9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薪及其他津貼2,67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上述薪酬待遇代表高博士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擔任本公司

董事及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而獲得之全部薪酬待遇。其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可能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ghtspeed持有597,000,000股股份，而Lightspeed分別由高博士及高博士之配偶張女士實益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博士被視為於Lightspeed所持有的5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女士被視為於高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美蘭女士，56歲，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0年2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性規劃、管理及行政。張女士現任Asce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捷達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高博士之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高俊傑先生之母親。張女士亦為控股股東Lightspeed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

自捷達註冊成立起，張女士在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積累逾18年經驗。彼自2000年起一直擔任捷達董事。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9月1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享有年薪1,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照彼之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7,000,000股股份乃由Lightspeed持有，而Lightspeed由高黎雄先生（張女士之配偶）及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黎雄先生被視為擁有Lightspeed所持59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張女士被視為擁有高黎雄先生被視為所持股份的權益。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

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概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25,827,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2,582,7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恰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及／或可用現金流量。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026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2025年		
7月	1.820	1.280
8月	1.750	1.330
9月	1.500	1.280
10月	1.630	1.320
11月	1.630	1.340
12月	1.890	1.530
2026年		
1月	1.940	1.690
2月	1.850	1.600
3月	1.650	1.360
4月	1.690	1.400
5月	1.900	1.640
6月	1.780	1.48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70	1.520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依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其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依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將回購的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列明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相關購回結算時註銷之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表決的指示；(ii)倘為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本公司應確保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ightspeed持有597,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29%。Lightspeed由高博士及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高博士被視為於Lightspeed持有之5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張女士(高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高博士、張女士及Lightspeed各自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80%。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3. (a) 重選陳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高黎雄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美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而該項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類似工具（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並且倘上市規則准許，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或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6年7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據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5. 待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後，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3(a)、3(b)及3(c)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陳克勤先生、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
7.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
9.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一份補充通告，通告各股東有關延遲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0. 本通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克勤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